

# 外国语学院党委关于开展大学生党员 “设岗定责、实践引领发展”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13]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党[2013]22号）文件要求，以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为重点，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服务，大力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，使大学生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、增强党员意识、拓宽服务群众渠道，不断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，现根据校党委的有关决定，特制定我院关于开展大学生党员“设岗定责、实践引领发展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党建引领和实践引领，通过“设岗定责”机制，帮助大学生党员在具体的岗位上进行党性锻炼、提高思想觉悟，在服务实践中增长才干、提高能力，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自我教育功能，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可靠接班人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按需设岗、因事设岗，以岗定责、责任到人。紧扣“设岗定责、实践引领发展”这个主题，把党员能做会做、需要发挥作用的地方作为设置党员岗位的主要目标。

（二）量才归位、强化服务。根据每名党员的实际能力，来确定党员岗位类别和责任，做到有效搭配，取长补短，充分发挥党员个人的优势和特长，更好地实践宗旨、服务群众。

## 三、岗位设置及职责

根据我院实际和党员的基本情况，党员设岗定责以党支部为单位，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、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。党支部可针对不同情况，灵活、合理地设置党员岗位。根据岗位实施地点可以分为校内岗位、校外岗位；根据岗位执行的时间长短可分为长期岗位、临时岗位。

以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工作效率为重点，鼓励党员立足本职岗位，加强学习，努力提高各方面的能力，树立群众观念，自觉转变作风，做高效服务、密切联系群众的表率。

### **（一）本科生**

本科班级团支部、班委、党支部设置比较齐备，本科学生党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岗位：除常规工作岗位外，可担任少数民族学生联系人、园区活动负责人、班导生、困难生联络人等。同时，学生党员还可以选择辅导员助理、校学生会岗位和院学生会等实际工作岗位作为自己的实践岗。

此外，本科生党员也可以选择临时岗作为补充，如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（爱心支教、场馆服务、社会调研、义务献血、毕业生奉献月活动），并担任组织协调工作。

对于个别需要选举产生的岗位则按照规定程序选举，确定人选后，该岗位可作为该党员的设岗定责活动的岗位。

### **（二）研究生**

研究生党员可以选择以下岗位：除常规工作岗位外，可担任少数民族学生联系人、班导生、困难生联络人、校友联络人、党建微博推送员、本科生导生等。学生党员还可以选择辅导员助理、校研究生会岗位和院研究生会等实际工作岗位作为自己的实践岗。

此外，研究生党员也可以选择临时岗作为补充，如研究生新生接待、辅导员助理、教务秘书助理等岗位。同时还可以根据自己需求选择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岗位（爱心支教、场馆服务、社会调研、义务献血、毕业生党员奉献月等），并担任组织协调工作。

对于个别需要选举产生的岗位则按照规定程序选举，确定人选后，该岗位可作为该党员的设岗定责活动的岗位。

## **四、组织领导**

为抓好“设岗定责、实践引领发展”活动，学院党委成立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徐晓明（院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陈晓虹（院党委副书记）

成 员：张勤华、帅晴、范蓓、臧艳雯、马燕婷、周文芳

全院上下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做到认识到位、措施到位、工作到位、责任到位。要落实领导责任制。组长负总责，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，组织员具体抓落实，其他成员联系履岗党员，层层抓落实。

## 五、组织实施和要求

### （一）组织实施

大学生党员设岗定责活动一般按学年周期进行安排，学生党员每学年申报一次岗位，要求一学年中至少有一个长期岗或二次临时岗。流程大致如下：

1、每年 10 月份：各党支部完成动员、设岗工作，为每位学生党员定岗明责，在学院和学生园区同时公开学生党员设岗定责信息，并根据不同的岗位类型，对学生党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，帮助学生党员进一步明确责任与要求。在此基础上，组织学生党员上岗履职。

2、每年年底至学期结束前，学院党委对大学生党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中期检查，通过量化考核、召开组织生活会进行交流、发放问卷开展意见征询等多种途径，发现问题、纠正偏差，弘扬先进、加强指导。

3、次年 5 月底之前：各学生党支部召开学生党员述责答辩会，每个党员做自我汇报；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和部分班级、园区群众参加，以岗位表现为重点，全面考察学生党员的党性锻炼与作用发挥情况，并作为考核、评优、转正的重要依据。述责答辩会要与学生党员“三评”的述职和测评相结合。

4、次年 6 月底之前。校党委组织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会根据“三评”结果，对“优秀大学生党员”和“优秀大学生党支部书记”进行激励表彰。

5、毕业班党员原则上也要参加设岗定责活动。除学院规定的岗位外，可增加“毕业生党员奉献月”活动，为班级、学院、学校、社会作出贡献。

## （二）活动要求

学院党组织要根据不同的岗位类型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强化岗前培训，不断提高大学生党员岗位工作的能力。

学院党组织将支部各成员的实践岗位在学院范围内公开，主动接受监督；年终须在党支部内述职，并接受党员和群众的考评。此外，还要求每位党员需要做到“五个一”，具体为：

**参与一次岗前培训：**了解岗位职责、明确岗位要求

**撰写一份实践感悟：**总结实践感悟、分析不足及原因，提升成长空间

**结对一个团员青年：**主动了解他们学习、生活困难和问题，力所能及对其进行跟踪帮助。

**献出一个好的建议：**发扬主人翁精神，对学院教育教学、师德师风、学生管理、保障服务等方面提出可行性、合理的建议。

**开展一次民主评议：**广泛听取党员间、同学间的意见和建议，总结岗位实践情况，分析不足，明确努力方向。

学生党员设岗定责实践机制贯穿于学生党员整个大学阶段的学习、生活和实践过程，覆盖到全体学生党员，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着极为重要的引领作用和正面影响，必将使我院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上海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

2015年10月8日